

gustav / September 13, 2009 09:07PM

[921地震10周年 國土保育篇 - 復育國土人的因素應先解決](#)

921地震10周年 國土保育篇 - 復育國土人的因素應先解決

中時 更新日期:"2009/09/13 02:00" 沈揮勝、盧金足、馮惠宜 / 專題報導

中國時報【沈揮勝、盧金足、馮惠宜 / 專題報導】

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90913/4/1r02v.html>

九二一地震導致地表鬆動，此後中部山區每雨必災，土石流成了最大夢魘。九十三年敏督利颱風後，經建會強勢主導丹大封山，決策正確，但過程莽撞粗暴，讓山農對催生中的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充滿敵意。

丹大開發始於民國四十七年，七十八年禁伐後，伐木工依據林務局獎勵造林分收方式，原可合法墾殖一千四百多公頃，但實際開墾面積僅一〇二公頃，其中廿二公頃被判定為越界濫墾。

官農纏訟多年後，協議墾農就違規部分支付林務局賠償金兩百五十四萬元，並逐年造林，九十五年全面撤出。敏督利颱風發生時，造林執行率約四〇%，農人們正為著兩年後撤出山林後的轉業找出路。

不過經建會在無任何安置、配套措施下強制封山，迫使百名山農提早失業，也為政策執行留下了負面示範，伴隨而來的後遺症，是農民對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充滿著排斥與不信任。

事實上，該草案對國土規畫、利用，以及山民的搬遷、補償和安置，架構上還算完備，如能以「善意、照顧」出發點，在八八災區試辦施行，會是不錯的法源基礎；即或有部分條款與現實面落差過大，也無妨趁此執行發現盲點，作更周延的修正。

較理想的目標是，不適人居的區塊，居民逐年撤出，原土地還給政府回歸大自然。政府提供安全居地，計畫性協助解決生計問題。不過要災民離開土生土長的祖居地很難，要找到安全居地更難，要林務局、台大摒除本位主義，釋出用地也是障礙重重。

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副研究員沈君山認為，以學術觀點論，這個問題根本無解。民眾願不願意走，只是最基本的對抗，後續的經濟、生計，才是關鍵所在。

他說，南投縣上安災戶「坪頂集戶」造庄成功，從表象看似提供災區一次不錯的樣板，但不可忽視的是，這些災戶原本就屬於地區經濟力較強的一群，集戶模式不宜複製，因為有九〇%的災民根本做不到，由中央出面協調購買或租用，會比較適當。

問題是遷村後的災民，他們的專才是「開墾」。幾年後恐怕只是把舊的濫墾、災變現場，搬到另一個新的濫墾、災變現場而已。國土復育工作如無法抽離「人」的因素，未來只會陷入惡性循環的無底洞。

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授段錦浩認為，人要和環境妥協，不要在山上亂開挖，最好是到山上謀生，人住在山下，政府在平地幫原住民安排「集村」的居住地，否則颱風年年都來，原住民住在山上，每年都要遭受土石流威脅，付出的社會成本代價太大。

然而，以台灣的地狹人稠，上述論點是不可能辦到的，唯一能夠作的，是學習如何與災難相處，包括教育與教訓。段錦浩強調，要珍惜這塊土地，就是要保育，不要再以濫墾和過度開發來傷害他，錯失大自然早就發出的警訊。